



大会

Distr.
GENERALA/52/91
1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1997年3月12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附上奥地利议会最近通过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联邦法”的暂定中文译本(见附件)。

奥地利是大会1996年12月10日通过的题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协定”的第51/45/S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而且它自1994年10月以来即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1995年,奥地利彻底销毁了所有余下的杀伤人员地雷。上述联邦法的通过,是奥地利为履行其所作的关于全面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庄严承诺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又一有效步骤。

在多边一级,奥地利坚定地支持努力尽快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效国际协定。在这一方面要提请注意的是,奥地利已通过其使馆散发了这样一项公约的暂定初步草案,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¹国家参加为讨论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的案文而举行的专家会议。该会议已于1997年2月12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共有111个会员国出席。

* A/52/50。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71的正式文件分
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恩斯特·祖哈尔里帕(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

奥地利议会通过的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联邦法

1997年1月1日生效

第 1 条

定 义

在本联邦法中：

(1)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设计成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引爆或爆炸的一种作战手段；

(2) “防探测装置”是指设计成在使用探雷装置时使杀伤人员地雷爆炸或引爆的一种装置。

第 2 条

禁 止

杀伤人员地雷及防探测装置的生产、获取、销售、购买、进口、出口、转运、使用或拥有均应禁止。

第 3 条

限 制

1. 专供联邦陆军或排雷处或炸药处理处内部训练用的地雷不受第2条禁止规定的限制。

2. 为立即使地雷分解或以其他方式销毁地雷而进口、拥有或储存杀伤人员地雷,不受第2条禁止规定的限制。

第 4 条

销毁现有的储存

应于本联邦法生效后一个月内向联邦内政部报告第2条所禁止的杀伤人员地雷或防探测装置的现有储存,而该部应至迟于本联邦法生效后一年内销毁此种储存,有关费用应予偿还。

第 5 条

处 罚

任何人若违反本联邦法第2条的禁止规定,即使只是出于疏忽,也应判处徒刑,至多两年,或课以至多360个每日罚款率的罚款,除非此一违反行为根据另一联邦法应受到更为严重的处罚。

第 6 条

没收和充公

1. 作为根据第5条应予处罚的一项行为的客体的杀伤人员地雷或防探测装置及其部件,应由法院下令没收。

2. 用于生产第2条所禁止的物品的机器和设施可由法院宣布充公。应确保此种机器和设施不再能用于从事违反第2条禁止规定的行为,有关费用应由物主负担。

3. 用于运输第2条所禁止的物品的工具可由法院宣布充公。

4. 根据第2和第3款充公的物品应成为联邦的财产。根据第1款没收的物品应

成为联邦财产,并须报请联邦内政部按第4条予以销毁。

第 7 条

执 行

负责执行本联邦法的官员如下:

- (1) 第3条第1款由联邦内政部长和联邦国防部长负责执行;
- (2) 第5和第6条由联邦司法部长负责执行;
- (3) 其他条款由联邦内政部长负责执行。

第 8 条

生 效

本联邦法于1997年1月1日生效。
